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 10,500.00万元 | 193,724.00万元 | 是 | 否 |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 21,000.00万元 | 42,080.00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39,000.00万元 | 是 | 否 |
|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8,000.00万元 | 46,756.53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 是 | 否 |
|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 22,100.00万元 | 72,974.52万元 | 是 | 否 |
|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1,600.00万元 | 9,82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99,555.05（含本次担保金额）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53.5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拓扑思”）、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威”）以及控股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拓扑思、宁国保隆、安徽隆威以及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名称 | 协议签署日期 |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公司 | 保隆工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17日 | 5,000.00 |
| 2 | 公司 | 保隆工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2026年9月18日 | 5,000.00 |
| 3 | 公司 | 保隆工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20日 | 500.00 |
| 4 | 公司 | 合肥保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26年9月4日 | 8,000.00 |
| 5 | 公司 | 合肥保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14日 | 3,000.00 |
| 6 | 公司 | 合肥保隆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 2026年9月14日 | 10,000.00 |
| 7 | 公司 | 宁国拓扑思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026年9月10日 | 1,000.00 |
| 8 | 公司 | 宁国保隆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 2026年9月21日 | 8,000.00 |
| 9 | 公司 | 安徽隆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2026年9月16日 | 5,000.00 |
| 10 | 公司 | 保富中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3日 | 8,000.00 |
| 11 | 公司 | 保富中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3日 | 8,000.00 |
| 12 | 公司 | 保富中国 |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 2026年9月14日 | 4,400.00 |
| 13 | 公司 | 保富中国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 2026年9月20日 | 1,700.00 |
| 14 | 公司 | 龙感电子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2026年9月18日 | 1,600.00 |

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拓扑思、宁国保隆、安徽隆威、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可用担保额度 |
|---|---|---|---|---|
| 保隆工贸 | 240,000.00 | 10,500.00 | 193,724.00 | 35,776.00 |
| 合肥保隆 | 100,000.00 | 21,000.00 | 42,080.00 | 36,920.00 |
| 宁国拓扑思 | 40,000.00 | 1,000.00 | 39,000.00 | 0 |
| 宁国保隆 | 65,000.00 | 8,000.00 | 46,756.53 | 10,243.47 |
| 安徽隆威 | 16,000.00 | 5,000.00 | 5,000.00 | 6,000.00 |
| 保富中国 | 120,000.00 | 22,100.00 | 72,974.52 | 24,925.48 |
| 龙感电子 | 20,000.00 | 1,600.00 | 9,820.00 | 8,58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保隆工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1011777710719XW |
| 法人 | 合肥保隆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0111MA2RFQKM5X |
| 法人 | 宁国拓扑思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1881MA2N70LP8Q |
| 法人 | 宁国保隆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18817849317931 |
| 法人 | 安徽隆威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1881MA2WKAKDXE |
| 法人 | 保富中国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55% | 91310000MA1J37FN5Q |
| 法人 | 龙感电子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67.10% | 91310115323147285Q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保隆工贸 | 465,848.49 | 429,541.05 | 36,307.44 | 294,768.07 | –1,696.08 | 430,677.35 | 392,939.82 | 37,737.53 | 549,061.16 | 1,080.65 |
| 合肥保隆 | 375,872.52 | 278,287.58 | 97,584.94 | 133,519.27 | –3,489.96 | 334,870.57 | 253,659.52 | 81,211.05 | 213,565.68 | –5,509.54 |
| 宁国拓扑思 | 143,261.00 | 112,976.28 | 30,284.72 | 53,105.93 | 573.47 | 152,704.73 | 123,020.43 | 29,684.30 | 94,648.90 | 3,600.70 |
| 宁国保隆 | 160,453.07 | 91,210.80 | 69,242.27 | 48,616.07 | 121.87 | 169,408.61 | 93,062.08 | 76,346.53 | 107,970.29 | 13,640.37 |
| 安徽隆威 | 47,168.84 | 10,907.04 | 36,261.80 | 15,772.08 | 2,098.81 | 52,007.30 | 20,362.02 | 31,645.28 | 22,251.24 | 1,996.24 |
| 保富中国 | 202,942.42 | 154,990.24 | 47,952.18 | 60,251.99 | 848.77 | 196,918.72 | 149,907.02 | 47,011.70 | 149,165.87 | 5,691.47 |
| 龙感电子 | 47,296.89 | 38,094.25 | 9,202.64 | 22,028.88 | 996.74 | 44,277.73 | 36,102.00 | 8,175.73 | 40,063.40 | 3,563.2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银行承兑协议）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第1.2条 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注：主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中约定的票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二）《借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主债权

主债权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订立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一条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被担保债权

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为限。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受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2026年9月4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国内信用证开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9月10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八）《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贷款本金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债务人：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确保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

（十）《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9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

（十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

（十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十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被担保债权

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为限。

（十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债权

主债权为承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出票人/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订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以下简称“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票款。

第二条 出票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出票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承兑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第二条所述出票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票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兑协议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权的费用，以及出票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五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中约定的单笔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拓扑思、宁国保隆、安徽隆威、保富中国、龙感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合肥保隆、宁国拓扑思、宁国保隆、安徽隆威、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99,555.0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9,555.0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59%，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隆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0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71股，占“保隆转债”转股前（2025年5月5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保隆转债”金额为1,389,6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保隆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9,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7号文同意，公司1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保隆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转股期为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10月30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保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股。因公司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自2025年4月2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1元/股调整为40.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1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16元/股调整为39.65元/股；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0月20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38元/股；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自2026年4月15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8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自2026年5月29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6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6月17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9月23日起“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1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56、2025-079、2025-100、2026-024、2026-047、2026-053、2026-076）。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保隆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保隆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03,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571股，占“保隆转债”转股前（2025年5月5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保隆转债”金额为1,389,69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82%。

四、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73,500 | 1.34 | 0 | 2,873,500 | 1.3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1,152,127 | 98.66 | 0 | 211,152,127 | 98.66 |
| 三、股份总数 | 214,025,627 | 100.00 | 0 | 214,025,627 | 100.00 |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32173333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1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古成先生、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约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所持平湖粮库与深粮集团所持曙光粮库实施产权置换，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平湖粮库与曙光粮库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2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9月18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26年8月17日，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产权置换方案，本次置换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曙光粮库、平湖粮库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两个粮库价值核定依据，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深粮集团拟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本事项”）。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79%股份，深农投集团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38.67%股份，并通过农产品控制公司8.2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2.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农投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28067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9X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丽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西丽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标的概况

本次置出标的为曙光粮库。曙光粮库坐落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宗地号T505-0008，占地约3.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1995年至2045年，产权全部归属于深粮集团，权属文件为《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95）152号）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置出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西丽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曙光粮库进行评估，曙光粮库评估总值为45,836.69万元。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公司”）开展曙光粮库价值评估工作，作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参考。鹏信评估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的曙光粮库进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产权置换涉及其持有的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市曙光粮食储备库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12号】（以下简称《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曙光粮库评估价值为44,879.8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曙光粮库资产账面原值14,775万元，已计提折旧9,665万元，账面净值5,110万元。曙光粮库评估总值较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1998年自建曙光粮库，以当时取得的成本入账，历经二十多年折旧摊销后，目前账面净值较低；随着深圳城市快速发展，曙光粮库所处地段地产价值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明显。

（二）置入标的概况

本次置入标的为平湖粮库。平湖粮库坐落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G04402-0014，占地约7.71万平方米，产证登记总建筑面积9.5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2006年至2056年，产权归属深圳市人民政府，由深圳市国资委代管，现由公司租用。

本次置入资产主要包含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深审政投报〔2017〕319号）所列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等。权属证明包括《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5136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807号等合计13份不动产权证书。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深圳市国资委和西丽街道办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平湖粮库进行评估，平湖粮库评估价值为58,562.99万元。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开展平湖粮库价值评估工作，作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参考。戴德梁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的平湖粮库进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产权置换涉及的平湖粮库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深圳戴德评报字〔2026〕第055号】（以下简称《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平湖粮库评估价值为58,328.6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6年8月17日，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通过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产权置换方案，以评估总值45,836.69万元作为曙光粮库价值依据，以评估总值58,562.99万元作为平湖粮库价值依据。公司以《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认为《产权置换协议》里曙光粮库置换价值45,836.69万元、平湖粮库置换价值58,562.99万元、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均是合理、公允的。

本次关联交易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产权置换的定价依据参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差。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产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南山区西丽高铁新城建设工作指挥部；授权代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授权，代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

丙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置换标的

曙光粮库置换平湖粮库。

（三）置换价格

1、置换价格：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差额为12,726.30万元。

2、税费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承担各项税费缴纳义务（如契税、印花税、过户费等）。

3、资金支付：置换价值差额部分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差。曙光粮库完成移交、平湖粮库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后，由乙方和丙方进行最终结算。结差金额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

（四）权属变更及交付

1、本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程序办理平湖粮库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2、曙光粮库权属处理及移交等事宜以甲丙双方签署的曙光粮库《搬迁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曙光粮库搬迁补偿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产权置换协议》法律意见书。综合性意见如下：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产权置换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配合政府推进深圳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顺应市政府调整保障粮油结构布局，持续优化粮油仓储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产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以平湖粮库为核心节点，持续夯实市内粮油仓储基础设施，构建粮油产业生态圈，助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利好公司长远发展。

曙光粮库涉及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已完成移库，相关搬迁前期工作已落实到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若本次产权置换在本年度实施完毕，将对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预计可实现税前利润约4亿元。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产权置换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预计收益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8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45.5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配合推进深圳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产权置换协议》；

（三）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

（四）戴德梁行出具的《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

（五）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产权置换协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3

#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6年10月19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对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6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志楷、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6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